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现场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的决议

(2020)湘01破36号
(2021)长浏破管字第4-4号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长浏高速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湘01破3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长浏高速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召开长浏高速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现场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截至2021年1月22日15时35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数109户，实到债权人数99户，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5,004,119,485.23元，其所代表的表决额占出席会议债权总额的99.66%。

二、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关于长浏高速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上共有 7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经统计，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97.97%；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7.28%。故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 17:30 前向长沙中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负责人：林兰燕



附：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田雅雯律师、郭敏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535858003、13923230410；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